

# 2023年农村土地除草合同(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农村土地除草合同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承包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村土地除草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钢筋工施工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邦盛现代城步行街3门市楼钢筋工程。注（包括二次结构及屋面全部工程）。

二、承包方式、大包清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承包价格、（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为准），不包括税金。

五、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所需原材料。

2、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职责

1、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管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2、对所属人员的安全及人员调配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其对工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倍付款。

3、严格按图纸文件说明及规范施工，做到下料准确，搭配合理，变更按实际费用增减；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对本工程中所需机械、工具、电线、扎丝、焊条、钢筋焊接、线绳等小五金和梁内底梁x垫块及马xx的垫块均由乙方负责，搞好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地清，料场整洁有序。

5、夜间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每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6、由于乙方自己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伤害他人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对工地造成损失一倍的罚款。

7、不准酒后进入工地，酗酒闹事，违者罚款500元。

8、严禁在工地偷盗，楼内大便，违者罚款1000元。

以上条款每违约一次罚款200元。

## 七、付款方式、

1、二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30%。

2、四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

3、六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八层完工付总款20%。

4、屋面及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一次付清。

八、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年完工。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土地除草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 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北下至，面积约 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14年—2044年12月30日止）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路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

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 $\square$ 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莞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莞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莞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14年——2044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县林业局□xxx镇人民政府□xxx村委会□xx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 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 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 农村土地除草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乡村组

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乡村组

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码：

为维护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村(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 2、林地承包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如承包林地面积、四至与林权证登记不相符,以林权证登记的面积和附图为准。

##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乙方对所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承包期内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对林地的使用,及时制止并举报乙方损害林地林木的行为。
-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 4、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

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 2、乙方对承包的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乙方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除法律法规不允许流转的林地外，乙方对承包的集体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期内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甲方不得截留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 5、应遵守林木采伐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采伐指标和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并在当年或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 6、乙方应加强对承包林木林地的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林地野外用火规定，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森林行为；发现有盗伐林木的事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在林业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森林管护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 五、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非法采伐、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林地承包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村民委员会、乡政府等调解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代表(户主)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镇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或盖章)□\_\_\_\_\_ v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村土地除草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_年 月 日至204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